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研服字第 1133026108 號函修正第 6、10、1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六、人民陳情案件分文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機關就所收人民陳情案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陳情人。
- (二) 各機關發生管轄權疑義時，應由最先收案機關與相關管轄權機關溝通協調確認，完成案件改分或代為立案作業。
- (三) 陳情事由如涉及承辦當事人者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單位主管另行指派適當人員處理；案情指涉對象為單位主管層級以上人員者，則由機關首長或相關授權人員指定適當單位（人員）處理；如涉及風紀或原單位顯有處置不當者，應由機關首長或相關授權人員指派其他適當之單位辦理。案件辦理過程中，相關人員倘有應行迴避事由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、公務員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，遵守應行迴避事項。

十、各機關對同一事由人民一再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陳情人第二次陳情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，不予處理，並回復陳情人（除說明已為適當處理外，並說明如以後同一事由再陳情，將不予處理回復），並副知機關研考人員。
- (二) 依前款規定處理之人民陳情案件，嗣後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，除仍需依規定受理外，無須處理及回復，並於簽准後結案。
- (三) 各機關應就權管法規及事實裁量作最適處置，如有一再陳情特定人之情事，應妥善處理，避免重複稽查，致生民怨。陳情案件涉及需會勘或稽查者，應由主權責機關邀集配合機關，統一時間前往。

十五、針對人民陳情案件如查無陳情人所陳述之情事，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謊報等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」之文字。
冒用他人資料或謊報案件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各機關就後續之司法程序配合提供資料協助偵辦。